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 63288571/72

传真：(86-10) 63288570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矿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使用，并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矿科技限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 63288571/72

传真：(86-10) 63288570

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二)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8]808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北矿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五)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耕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六）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七）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八）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九）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制性股票 1,067,050 股，回购价格为 7.01 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17,670 股，回购价格为 7.01 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一）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十二）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480 股，回购价格为 6.962 元/股。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共计 890,8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 63288571/72

传真：(86-10) 63288570

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届满。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 63288571/72

传真：(86-10) 63288570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1)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

(2)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业绩情况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4,901,080.23 元，以 2017 年营业收入 436,130,196.45 元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为 12.75%，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 12%且高于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 10.86%；

(2) 公司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8.01%，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 7.0%且高于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 7.19%；

(3) 公司 2021 年 Δ EVA 为正；

综上，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考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79 名激励对象中：

(1)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发生异动，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48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 剩余 7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满足 100%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共计 890,8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 7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异动情况，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 63288571/72

传真：(86-10) 63288570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48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四）派息”的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07 元/股；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其中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已发放至个人账户，2020 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 2020 年度派息相关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7.07-0.03-0.03-0.048=6.962$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4,480 股，回购价格 6.962 元/股，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63288571/72

传真：（86-10）6328857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 63288571/72

传真：(86-10) 63288570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皮剑龙

经办律师：

陶姗姗

孙彩云

2022年12月30日

